

关于产业并购基金第一次、第二次 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产业并购基金第一次、第二次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经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出资 5.8 亿元、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出资 0.2 亿元、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出资 12 亿元，三方合作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根据产业并购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产业并购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项目（包括投资、投资金额、退出时点及退出路径等）经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委派 2 名，公司委派 1 名，中航信托委派 2 名，公司拥有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审事项一票否决权。

对于产业并购基金第一次对外投资即收购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立世纪”）35% 股权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委派人员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上投了赞成票，产业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 5 票赞成通过了该项投资。

对于产业并购基金第二次对外投资即收购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股权中心”）和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达”）100% 股权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委派人员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上投了赞成票，产业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 5 票赞成通过了该项投资。

二、产业并购基金第一次、第二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的通知，产业并购基金第一次、第二次对外投资后续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群立世纪 35%的股权转让给产业并购基金，已完成了签署协议、支付转让款以及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梅林先生和梅立先生合计所持霍尔果斯群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质押给产业并购基金，霍尔果斯群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群立世纪 65%的股权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质押给产业并购基金。

2、信中达 100%股权转让给产业并购基金，已完成了签署协议、支付转让款以及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信中利股权中心 100%股权转让给产业并购基金，已完成了签署协议、支付转让款以及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